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本辖区各类案件，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四）依法执行由区法院管辖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一审终审的案件。

（六）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七）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八）依法对本辖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和社会调解工作进行指导或确认。

（九）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属于法院机关的国有资产。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和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审判部门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安宁渠法庭。

非审判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数 189 人，实有人员 180 人，其中：在职 175 人，增加 18 人；退休 5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9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7.0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44.0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5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3.81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85.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8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582.86	支出总计	5582.8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3.81	4598.04	3945.04	653.00						685.77	
204	05		法院	5283.81	4598.04	3945.04	653.00						685.7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936.94	3936.94	3936.9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8.10	8.10							9.5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9.27	653.00		653.00						67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299.05	299.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05	299.05	299.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90	296.90	296.90								
			合计	5582.86	4897.09	4244.09	653.00						685.7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3.81	3936.94	1346.87
204	05		法院	5283.81	3936.94	1346.8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936.94	3936.9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9.27		132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299.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05	299.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90	296.90	
			合计	5582.86	4235.99	1346.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89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97.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8.04	4598.0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299.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897.09	支出总计	4897.09	4897.0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8.04	3936.94	661.10
204	05		法院	4598.04	3936.94	661.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936.94	3936.9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00		6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299.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05	299.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90	296.90	
			合计	4897.09	4235.99	661.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4.80	3834.80	
301	01	基本工资	775.51	775.51	
301	02	津贴补贴	796.34	796.34	
301	03	奖金	291.68	291.68	
301	07	绩效工资	7.96	7.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90	296.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21	135.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8	32.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6.82	236.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54	125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4		399.04
302	01	办公费	51.63		51.63
302	05	水费	3.49		3.49
302	06	电费	25.00		25.00
302	07	邮电费	7.90		7.90
302	08	取暖费	29.74		29.7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	11	差旅费	13.80		13.80
302	13	维修(护)费	13.01		13.01
302	16	培训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32.57		32.57
302	29	福利费	46.10		46.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5.4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9		86.4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0		7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5	2.15	
303	02	退休费	2.15	2.15	
		合计	4235.99	3836.95	399.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1.10		509.10				152.00				
204	05		法院		661.10		509.10				152.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	8.10		8.1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乌财行-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53.00		501.00				152.00				
				合计	661.10		509.10				15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1	5.4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41	5.4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	5.41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82.8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5582.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44.09 万元，占 76.02%，比上年预算增加 955.80 万元，增长 29.07%，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未列入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53.00 万元，占 11.70%，比上年预算增加 65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未列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85.77 万元，占 12.28%，比上年预算增加 685.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上年未列入预算。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5582.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35.99 万元，占 75.87%，比上年预算增加 947.70 万元，增长 28.8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项目支出 1346.87 万元，占 24.13%，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63 万元，增长 17.50%，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上级拨付资金结转结余。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97.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7.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598.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保险。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897.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3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7.70 万元，增长 28.8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

项目支出 66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14 万元，下降 42.32%。主要原因是：减少法官额奖励性绩效和加班工资的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598.04 万元，占 93.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9.05 万元，占 6.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3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94.67 万元，增长 29.4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6.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88 万元，增长 20.6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3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9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的规模：661.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9.5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47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车辆油料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1 万元，增长 21.3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764.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3.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6.99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72.7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2.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584.68 平方米，价值 4117.34 万元。
2. 车辆 40 辆，价值 80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74.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价值 728.56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97.3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62.3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61.1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53.0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中所涉及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02 月 10 日